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韦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韦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韦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韦晓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8年1月6日)。韦晓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晓先生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韦晓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韦晓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近日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桂科发[2026]37号文件,广西鑫科被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54500063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广西鑫科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柯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柯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3月4日起,将新增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940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网址:www.ht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公司《商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基于合规管理需求,公司需建立统一、明确的商业行为规范作为制度基础,为日常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提供清晰指引,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商业道德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收到董事长陈云江先生的辞任函。陈云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职务。辞职后,陈云江先生将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云江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	2026年3月3日	2027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云江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陈云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陈云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对陈云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勇	副总裁	2026年3月3日	2026年9月20日	工作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授予日:2026年3月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为47人,预留授予数量为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为47人,预留授予数量为70.00万股,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注: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50名,其中44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7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744.10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3.0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614.10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2.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2.53%;预留权益130.00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7.47%,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45.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1.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3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67%。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1.8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1.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369.5765万股的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95%。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5、有效期和等待期/限售期: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股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全一致;

2)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7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全一致;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

8、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全一致;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

8、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全一致;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